证券代码: 600888 证券简称: 新疆众和 编号: 临 2024-060 号

债券代码: 110094 债券简称: 众和转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 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高伟等16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的分公司2023年度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甘露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截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有99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555,000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公司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自然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0013
- 2、申报时间: 2024年8月30日至10月14日每个工作日的10:00-13:00; 15:30-18:30
  - 3、联系人: 刘建昊、朱莉敏
  - 4、联系电话: 0991-6689800
  - 5、传真号码: 0991-6689882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